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年8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自本(113)年6月26日起旅客入境免稅額調高至3萬5千元

臺北關表示，財政部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自113年6月26日起，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免稅額每人調高至新臺幣3萬5千元，但有明顯的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旅客入境攜帶自用物品完稅價格超過免稅額，應主動至紅線檯申報，另如有攜帶公司貨物，因該貨物不屬於自用範疇，亦需主動至紅線檯以公司名義按一般貨物申辦進口報關手續。該關同時提醒，目前加熱菸尚未有業者通過健康風險審查評估，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旅客如攜帶加熱菸入境，違反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移由地方衛生局依第26條第2項規定處以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請旅客務必留意，以免違法而受罰。

臺北關最後呼籲，旅客出國前應注意相關規定，謹慎攜帶物品入境並誠實申報；如對攜帶之物品有疑問，可至該關網站「[旅客通關](#)」專區查詢，或於入境時至紅線檯向海關洽詢，以確保權益。(聯絡單位：稽查組 聯絡電話：398-2293)。

◎報運出口運往國外修理、裝配之貨物，應詳實申報出口報單，以維自身權益

高雄關表示，運往國外修理、裝配之貨物，復運進口，依[關稅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完稅價格課徵關稅。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該關進一步說明，運往國外修理、裝配之貨物出口及復運進口時，均應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或裝配。同時將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於出口報單載明，且統計方式須申報為7M(國貨出口修理、裝配)或9M(退回國外修理或裝配之外貨)，並於出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內復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可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6個月，逾期復運進口者，應全額課稅。

高雄關提醒出口人，倘對運往國外修理、裝配之貨物通關，有任何疑問，可於貨物出口前，先洽詢海關或委任報關業者，俾利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單位：高雄關業務二組 聯絡電話：07-8237600#7582 分機388)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專利權

《[相關網址](#)：[關務署官網](#)、[其他資訊](#)、[主題專區](#)、[智慧產權邊境措施](#)、[簡介](#)》

- (一)權利人申請查扣制度：專利權人依[專利法](#)第九十七之一條至九十七之四條及「[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之規定，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後，可申請海關查扣。另被查扣人得提供與上開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



(二)司法查扣：專利權人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張特定之進出口貨物侵害其專利權，經向法院聲請進止該貨物進出口而獲裁判准許者，海關應於收受法院之執行通知後協助執行。

保稅業務宣導

◎財政部 113.5.30 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便捷旅客及優化購物流程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網際網路普及化，民眾消費模式已由傳統實體店面逐步轉變為網路購物型態，為便捷旅客及優化購物流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並增訂業者應核對旅客身分時點，以利適用；另增訂業者未依前開規定核對旅客身分之處罰規定，以全法據。（第 21 條之一及第 30 條）
- 二、海關查核免稅商店之帳冊及貨物庫存，除年度盤存外，亦得隨時派員查核並予以盤存，爰修正序文，以符實際。（第 26 條）
- 三、考量免稅商店不符核准登記條件及難以營運等之廢止登記事由，不宜於本辦法第四章「罰則」章規範，爰移列至第三章「管理」章。（第 27 條之一及第 32 條）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6）

◎重申：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之專責人員每年應取得 8 小時受訓時數

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14 條規定，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

本年度本關採認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https://elearn.hrd.gov.tw>)關務 e 學苑專區內之保稅業務相關課程 4 小時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2 小時及臺北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便民服務/文宣資料/保稅及自主管理網路課程/[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網路課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免稅商店等\)人員版](#)）4 小時，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須取得其中 8 小時受訓時數，以免違規受罰。請參見本關 113 年 7 月份《[公務行銷](#)》。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9）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應依關務署 113.7.1 台關稽字第 1131018649 號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規定](#)，填報生產國別

為避免中國大陸產品透過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偽報臺灣產製輸往歐盟、英國及美國，規避該等國家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或額外關稅措施，導致歐盟等對我國相關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影響我國合法廠商權益，經濟部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告自由貿易港區輸往下列國家之貨品，應事先取得該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 一、輸往歐盟之「自行車」、「鋁製輪胎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鋼鐵產品」（貨品明細表請參閱經濟部 113.6.28 經貿字第 11350200980 號公告）。
- 二、輸往英國之「自行車」、「鋁製輪胎圈」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三、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業者報運 F5 出口報單如符合上開情況，應配合填報輸出許可號碼及項次，並於出口報單第二檔之「生產國別代碼」欄位，按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之規定填報國家代碼，未填報或填報錯誤者，系統自動回應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9V」。

是類報單詳細填報說明及貨品分類號列可於[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查得，歡迎業者多加利用並配合辦理，以加速通關。(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自貿股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4833)

◎廠商報運進出口報單淨、毛重內容，應符合實情並避免臆測或比例攤列

近來發現案例係保稅廠商誤認其某些 G2 本地補稅報單貨物為工程師測試領用，非銷售用途，而疏忽錯報淨、毛重。案經查驗，各單項實淨重較原申報達數十至 1 萬多倍不等，總實淨重達 4 百多倍，總實毛重達 3 百多倍。

廠商或報關業者報運進出口報單淨、毛重內容，偶有逕依各項單價比例攤列申報淨重，甚而如案例『輕』忽錯報懸殊之淨、毛重。無論廠商或旅客報運報單(申報單、通報單等)均具有[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主管法規](#)之法律效果，應審慎填報；廠商貨物亦將因申請修改報單而衍生備辦[公證報告](#)佐證或[申請\(赴廠\)查驗](#)事宜。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625 分機 313)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篇 (一) 貨棧作業人員隨意堆放貨物將遭處罰

■重點說明

貨棧為貨物通關主要作業場所，貨棧管理之良窳攸關貨物移動安全及海關通關管理正確性，至為重要，貨棧業者對於人員及貨物管控強度如有不足，將衍生不肖業者伺機私運貨物闖關風險。

■案例與解說

Q：堆高機駕駛甲平時搬運貨物進倉存放時，總是隨意放置，未確實將貨物存放於港區貨棧查核系統指派之儲位，請問甲如此便宜行事有什麼責任？

A：貨棧為進出口貨物存放及移動之場所，海關關員係依指定儲位辦理查驗，堆高機駕駛甲未依指定儲位放置貨物，除增加海關查驗困難，亦衍生不肖人士利用貨物移動機會，夾藏管制物品闖關，故海關要求貨物實際存放位置應與系統登載儲位一致，以維通關秩序。本案堆高機駕駛甲隨意放置貨物，海關將視情節依法裁罰貨棧業者。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貨棧業者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4 條規定貨棧業者詳實登載存貨倉位之義務、第 29 條之 1 規定貨棧業者未詳實登載存貨倉位之處罰。

■小叮嚀

海關職掌關稅徵收及邊境安全，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貨棧作業人員或貨物移動時機遂行不法，私運未稅貨物或夾藏違禁物品闖關，造成關稅短收或影響治安，貨棧業者應督促員工遵守相關管理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以有效阻絕不法，共同維護通關秩序。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停止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 10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1522 號

主旨：公告停止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 10 日。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34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852205）。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2 樓 W2007 室。
- 三、負責人：陳冠吉。
- 四、證照號碼：（104）北關報字第 0G5 號。
- 五、報關箱號：0G5。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 七、自 113 年 8 月 20 日 0 時 0 分起至同年月 29 日 23 時 59 分止，該公司不得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全旺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1564 號

主旨：公告全旺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全旺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統一編號：95472628）。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藝文一街 86 之 5 號 10 樓。
- 三、負責人：蔡雅琳。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05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1A5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公告輝宏企業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4116 號

主旨：公告輝宏企業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輝宏企業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 1 段 122 巷 12 之 3 號 2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李杰宜。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12477985。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承證字第 352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公告允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4130 號

主旨：公告允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允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338519）。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29 號 12 樓。
- 三、負責人：王貴華。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3）北關報字第 1A2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公告註銷瑞鴻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4655 號

主旨：公告註銷瑞鴻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瑞鴻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6161558）。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25 號 5 樓。
- 三、負責人：吳美萱。
- 四、證照號碼：（86）北關報字第 387 號。
- 五、報關箱號：387。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1K」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4002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1K」。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 8 月 15 日空運籌字第 113501899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8、10 樓。
- 三、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1K。
- 四、管轄關別：CW。
- 五、廢止監管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5217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7 月 22 日竹投字第 1130024206B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 三、公司統一編號：80642673。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662。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事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5769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事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該公司 113 年 7 月 22 日 (113) 緯保字第 1131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
- 三、公司統一編號：12868358。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516。

◎公告註銷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56102 號
 主旨：公告註銷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477820)。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路 117 號。
- 三、負責人：秦湘婕。
- 四、證照號碼：(110) 北關報字第 0T2 號。
- 五、報關箱號：0T2。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06 號
 主旨：「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第 1 點、第 8 點、第 15 點，業經本署 113 年 7 月 31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2075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07 號
 主旨：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六十、車輛(一)車型代碼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二十三、「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部分內容，業經本署本(113)年 8 月 1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0953 號公告(如附件)，並自本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08 號
 主旨：「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3 年 8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106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10 號

主 旨：「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署 113 年 8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0821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11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8 月 16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22562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613 號

主 旨：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奉總統 113 年 8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7288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737 號，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614 號

主 旨：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7306 號公告，業經財政部以 113 年 8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2762 號公告停止適用，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